

斐濟法律

第 158A 章

海洋空間

1977 年第 18 號法、1978 年第 15 號法

本法宣告劃定斐濟所屬海洋空間及斐濟相關權利，規範相關資源利用及其他活動，以及制定條文管制漁撈

[1978 年 4 月 21 日]

第 I 部分—前言

簡稱

1. 本法得稱為海洋空間法。

釋義

2.-(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群島水域」係指第 4 節所定義之斐濟群島水域；

「基線」係指測量領海寬度所根據之線；

「養護與管理」包括所有符合以下條件之規則、規定、方法及措施—

(a) 重建、恢復、維持漁業資源或海洋環境所需，或可用於重建、恢復、維持漁業資源或海洋環境；以及

(b) 目的在確保—

(i) 持續獲取糧食、其他產品及休閒利益；

(ii) 避免對漁業資源或海洋環境造成不可逆或長期不良影響；以及

(iii) 未來運用該等資源具有多重選擇；

「專屬經濟海域」係指第 6 節所定義之斐濟專屬海域；

「斐濟群島」係指構成斐濟之所有島嶼，不含羅圖馬(Rotuma)島與其屬地及塞瓦礁(Ceva-i-Ra)島；

「斐濟漁業水域」係指屬於斐濟之所有水域、包括內水、群島水域、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所有水域；

「斐濟漁船」係指於斐濟登記之漁船；或作業基地位於斐濟，且由具斐濟居民身分之自然人，或於斐濟設立之公司，獨資持有或單獨租用之漁船；

「魚類」包括各類水生動物，不包括大陸礁層法(Continental Shelf Act)第2節(b)項「自然資源」所描述之定著物種；
(第149章。)

「漁業」係指基於養護與管理目的，根據地理、科學、技術、休閒或經濟特徵，可視為一單位之一或多魚類及植物系群，包括該系群之漁撈活動；
(由1978年第15號第2節修訂)

「漁業資源」係指任何漁業、魚群、魚種及魚類棲地；

「漁撈」係指捕捉、捕撈或採收魚類，包括支援或準備進行該等活動之海上作業；

「漁船」係指用於、可供用於或一般用於以下活動之船舶或舟艇—

(a) 漁撈；或是

(b) 協助其他船舶、舟艇於海上進行漁撈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整備、加工、冷藏、儲存、供應或運輸；

「外國漁船」係指斐濟漁船以外之漁船；

「內水」係指第3節所定義之斐濟內水；

「島嶼」係指四面環水，並於平均高潮大潮位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陸地；

「獲照人」係指持有依第14節核發之執照者；

「低潮線」係指主管機關製作，且當時由海洋事務主管部長持有與使用之該區最大比例海圖中，所顯示之平均低潮線；

漁船之「船長」係指當時指揮該船舶之人員；

「海里」係指官方海圖顯示之國際海里，即一千八百五十二公尺；
(由 1978 年第 15 號第 2 節修訂)

「部長」係指負責漁業事務之部長；

就漁船而言，「船主」係指擁有船舶之任何人（無論是否為人或法人），並包括該船舶的任何租賃人、分租人、承租人或次承租人；

「羅圖馬群島」係指羅圖馬島及其屬地；

「魚群」係指可視為一單位之魚類物種、亞種、地理群體或其他分類；

「領海」係指第 5 節所定義之斐濟領海；

就任何漁業之生產量而言，「總容許捕獲量」是指於相關經濟或環境因素限制下，並考慮漁撈模式、魚群相互依賴性、與任何普遍建議之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標準，能自該漁業產生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魚類數量。

(2) 就本法而言，構成整體港口系統一部分的永久海港工程，應視為海岸之構成部分。

第 II 部分—海洋空間

內水

3.-(1) 除依第(2)子節劃定之封口線外，斐濟內水之外界應為各島嶼之海岸低潮線，但若為位於環礁或具有裙礁之島嶼，則應為礁石向海側之低潮線。

(2) 外交主管部長得依國際法規則，參照官方海圖標記之實體特徵，或指明大地基準之地理座標清單，針對河口、海灣或永久海港工程，宣告封口線之各點，以判定斐濟內水之外界。

(3) 若依第(2)子節劃定封口線，斐濟內水應包含該等封口線向陸側之所有水域。

群島水域

4.-(1) 斐濟群島水域包含本節所定基線內之所有海域。

(2) 外交主管部長得依國際法規則，參照官方海圖標記之實體特徵，或指明大地基準之地理座標清單，以命令宣告直線基線之各點，以判定斐濟群島水域最外界、斐濟群島及羅圖馬群島領海最內界。

(由 1978 年第 15 號第 3 節修訂)

領海

5.-(1)斐濟領海包含以本節所定基線為最內界，以該等基線向海側最近距離十二海里之各點連線為最外界，所構成之海域。

(2)若依第 4 節劃定群島基線，該等基線應為測量斐濟群島及羅圖馬群島領海寬度所根據之基線。
(由 1978 年第 15 號第 5 節修訂)

(3)於其他情況中，測量領海寬度所根據之基線，應為依第 3 節劃定之斐濟內水的外界線。

專屬經濟海域

6.-(1)除本節之以下規定外，斐濟專屬經濟海域包含以領海最外界為最內界，以適當基線向海側最近距離 200 海里之各點連線為最外界，所構成之海域。

(2) 為施行國際協定、國際組織裁定或其他目的，外交主管部長得以命令宣告斐濟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界，為有任何點與適當基線最近距離未達 200 海里之線，如該等命令所指定。

(3) 若第(4)子節定義之中線，距最近基線未達 200 海里，且當時無依第(2)子節指定之其他線，斐濟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界應為中線。

(4) 中線係指與基線最近點等距之各點連線，且該基線係測量斐濟與相對或相鄰國家或地區之領海寬度。

適用大陸礁層法

7. 基於大陸礁層法之目的，斐濟專屬經濟海域所包含之海床及底土，應構成斐濟陸棚，且適用該法規範，等同於依該法第 3 節第(2)子節指定之區域。

(第 149 章。)

海圖及公布

8.-(1)對於為判定斐濟內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目的，而依本法劃定之封口線、基線及其他線，外交主管部長應確保於適當比例之海圖標明以供判定，並將該等海圖於政府公報適當公告，另將一份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2) 於法院程序中，經海洋局長簽署之證明書中，載明一區之特定海圖為主管機關所製作，且為當時海洋事務主管部長所持有之該區最大比例海圖，應屬證明書所載事項之可採納證據。

海洋空間之法律特性

- 9.-(1) 斐濟主權應及於陸域與內水外之群島水域及領海，以及其上之空域、其下之海床及底土。
- (2)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斐濟具有基於探勘、利用、養護與管理自然資源目的之主權權利，無論為海床、底土或上覆水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
- (3) 斐濟行使本節規定之主權及主權權利，應適用國際法規則。

其他國家於海洋空間之權利

- 10.-(1) 除第(2)、(3)、(4)及(5)子節另有規定外，所有國家之船舶及航空器，依國際法規則有權無害通過及飛越領海及群島水域。
- (2) 外交主管部長得依國際法規則，以命令劃定適於外國船舶及航空器持續迅速通過與飛越群島水域及鄰接領海之海上航道及空中航路，並得制定分道通航制，以確保船舶安全通過該等海上航道之狹窄區域。
- (3) 於該等海上航道及空中航路，船舶及航空器得依國際法規則，自專屬經濟海域之一部分，以正常模式持續、迅速、無礙航行通過與飛越群島水域及鄰接領海，進入專屬經濟海域之另一部分。
- (4) 依第(2)子節劃定海上航道及空中航路前，第(3)子節所述航行及飛越權，得於通常用於國際航行及飛越之所有路線行使。
- (5) 第(3)子節所述之航行及飛越權，應適用依國際法規則制定之所有斐濟法律。
- (6) 除本法或其他依相關國際法規則制定之成文法另有規定外，所有國家及其國民依國際法規則，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享有航行、飛越、鋪設海底纜線或管線之公海自由，以及與該等自由相關並與國際法規則相容之其他國際合法海洋使用。

專屬經濟海域之一般規定

11. 若當時之其他成文法無此類規定，外交主管部長得基於以下任一目的，依國際法規則制定規定：

-
- (a) 規範在專屬經濟海域進行科學研究；
- (b) 規範專屬經濟海域之探勘與利用，以進行水力、潮汐及風力能源生產，或達到其他經濟目的；

- (c) 規範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建造、操作與使用人工島、設施及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人工島、設施、結構周圍設置安全區；
- (d) 規範保護與維護專屬經濟海域海洋環境之措施；以及
- (e) 規範確保斐濟專屬經濟海域相關權利義務之必要或適當事項，或施行本法所需之其他事項（不含得依第 22 節制定規定之事項）。

第 III 部分—漁業管理與養護

適用漁業法 (Fisheries Act)

12.-(1) 群島水域及專屬經濟海域應屬漁業法第 2 節第(1)子節所定義之斐濟漁業水域，除第(2)子節另有規定外，該法應據以適用於群島水域及專屬經濟海域。
(第 158 章。)

(2) 縱本節或漁業法另有規定，該法之取得捕魚執照及漁船登記相關條款，不適用於外國漁船或其船員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進行之漁撈活動。
(第 158 章)

外國漁船容許捕獲量之計算與分配

13.-(1) 部長應不定期根據最佳可得資訊，決定—

- (a) 各漁業於專屬經濟海域之總容許捕獲量；以及
- (b) 該捕獲量中，斐濟漁船有能力捕撈之部分。

(2) 關於專屬經濟海域某項漁業之總容許捕獲量，若部長已確定斐濟漁船有能力捕撈之部分，剩餘部分則應構成外國漁船對該項漁業之容許捕獲量。

(3) 依第(2)子節所確定之專屬經濟海域內任何漁業的外國漁船容許捕獲量，部長得不定期分配予斐濟以外之國家。

(4) 依第(3)子節進行分配時，部長得考慮下列因素：—

- (a) 適用該分配之國家漁船是否慣常性地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
- (b) 該等國家是否與斐濟合作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進行漁業研究及魚群辨識；

- (c) 該等國家是否與斐濟合作養護與管理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業資源，以及執行有關此類資源之斐濟法律；
- (d) 任何國際協定之相關條款；
- (e) 部長認定為相關之其他事項。

外國漁船執照

14.-(1) 除第(2)子節另有規定外，部長得授予及核發執照，授權外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捕魚。

(2) 部長行使本節之權力時，應於可得資訊範圍內，確保—

- (a) 依本節獲照之所有外國漁船，經授權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任何漁業期間內之漁獲量，均不超過依據第 13 節第(2)子節為該項漁業計算之外國漁船容許捕獲量；以及
- (b) 依本節獲照之特定國家所有外國漁船，經授權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任何漁業期間內之漁獲量，均不超過依據第 13 節第(3)子節分配給該國就該漁業之限額。

(3) 依本節核發之執照，應於申請人支付指定費用時，核發予執照所載船舶之船主，並得授予一般漁撈授權，或設有以下限制及條件之有限漁撈授權—

- (a) 授權從事漁撈活動之區域；
- (b) 授權從事漁撈活動之期間、時間或特定航次；
- (c) 得捕撈魚類之說明及數量；
- (d) 可使用之漁法；
- (e) 得使用之漁具類型，以及不使用時之漁具收存方法；
- (f) 所捕獲魚類之使用、轉讓、轉載、卸下與加工；
- (g) 船舶進入斐濟港口；
- (h) 於船舶對其他漁船、漁具、漁獲、魚群或其他斐濟利益造成損失或損害之情況，所應支付之賠償金；
- (i) 應提供之船舶作業相關統計及其他資訊，包括漁獲及努力量統計資料、船舶位置報告；

- (j) 執行漁業研究計畫；
- (k) 訓練斐濟人員瞭解船舶採用之漁法，並將漁業技術移轉予斐濟；
- (l) 依漁業官員要求出示執照；
- (m) 船舶之標誌及其他識別方法；
- (n) 於船舶設置斐濟觀察員；
- (o) 於船上放置指定海圖；
- (p) 於船上安裝定位或其他識別設備，並維持於正常運作狀態；
- (q) 船舶遵守斐濟船舶或航空器之指示及指引；以及
- (r) 為規範漁撈或漁業養護與管理，由部長認定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條件。

收回及註銷執照

15.-(1) 若部長認定—

- (a) 依第 14 節取得執照之外國漁船，目前或曾經用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撈活動，且違反執照條件或斐濟漁撈相關法律；或
- (b) 外國漁船之船長、獲照人或船員經判定觸犯本法、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或其他斐濟漁撈相關法律，

則部長得收回該船執照（收照期間由其指定）或註銷執照。

- (2) 若部長為妥善規範專屬經濟海域內漁撈，認定為必要或適當，得變更執照條件或收回執照（期間由其指定），或註銷執照。
- (3) 部長依據第(2)子節所為之任何決定、變更、收回、註銷或其他行為，均毋須經過任何法院審查。
- (4) 倘依本節收回執照，則該執照於收照期間內不具有效力。

違反發照規定

16.-(1) 若未依第 14 節取得執照之外國漁船，用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撈活動，該船舶之船主及船長均屬犯法，一經判定，分別應科十萬元以下罰款。

(2) 若外國漁船用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撈活動，違反依第 14 節所核發執照之限制或條件，該船舶之船長及獲照人均屬犯法，一經判定，分別應科兩萬五千元以下罰款。

漁業官員

17.-(1) 以下人員應為本法之漁業官員—

- (a) 依漁業法任命之漁業官員；
(第 158 章。)
- (b) 依關稅法 (Customs Act) 任命之關務人員；
(第 196 章。)
- (c) 警員；
- (d) 皇家斐濟軍隊之軍官；
- (e) 指揮或負責皇家斐濟軍隊所屬船舶或航空器者；以及
- (f) 經漁業事務主管部長任命為漁業官員之其他人員。

(2) 為執行本法，漁業官員得就斐濟漁業水域範圍內之外國漁船與範圍外之斐濟漁船，行使以下權力：

- (a) 登船、為登船而要求停船及進行有助其登船之其他行為；
- (b) 要求船長及船上其他人員向其報到，進行其認定為執行本法所需之檢查或調查，特別是一
 - (i) 得搜索船舶，檢查船上魚類及設備 (包括漁具)，並要求船上人員進行其認定為有助檢查之必要行為；以及
 - (ii) 得要求船上人員出示其所保管或持有之該船舶或船上人員相關文件，並複製該等文件。

(3) 若漁業官員根據合理原因，認為專屬經濟海域內發生外國漁船觸犯第 16 節或其他斐濟漁撈相關法律之行為，得不取得令狀—

- (a) 逮捕其合理認為犯法者；以及

(b) 若其有理由認為船舶之船長或獲照人犯法，得扣押與扣留船舶及所有船上魚類，並將前述各項及船員押送至其認為適當之最近港口。

(4) 漁業官員行使本節授予之權力時，得由其認為基於此目的所需之助理協助。

(5) 依第(3)子節扣留之漁船，應由政府保管，至決定不就該項遭控犯行開啟法律程序，或（若開啟法律程序）依第 19 節就該船舶具保為止。

(6) 依本節扣留之魚類，應由政府就有關扣留之遭控犯行保管，或若開啟法律程序，至相關法律程序確定為止：

但於法律程序完結前，若無可供保存該等魚類之適當設施，部長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合理市場價值出售該等魚類，出售淨收入應由承審法院保管，至該法院就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魚類作成最終命令為止。

(7) 依第(3)子節扣留外國漁船後，應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儘速決定是否就有關扣留外國漁船之遭控犯行開啟程序。

(8) 釋放扣留之外國漁船，不得影響其後因任何人犯法定罪後所進行之沒收（入）。

(9) 若漁業官員依第(3)子節逮捕任何人，應確保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儘速交由法院依法處理。

沒收船舶等

18. 若依第 16 節判定船主、船長或獲照人犯法，法院另得命令沒收漁船及船上魚類、漁具、裝備、貨物、備品。

具保發還外國漁船

19.-(1) 若依第 17 節扣留外國漁船，並就有關扣留該船舶之犯行，對該船舶之船長或獲照人開啟法律程序，該船舶之船長或獲照人、或就船舶具有利益者，得於程序確定前，隨時聲請承審法院依本節具保發還船舶。

(2) 就聲請進行審理後，法院得命令適當人依第 4 子節規定之形式及條件，具保發還外國漁船，擔保金額不得少於船舶價值與被告可能遭判處之最高罰款總額。

(3) 縱有第(2)子節，若法院認定有合理之特殊情況，則擔保金額得低於前一子節規定之數額。

(4) 擔保條件應為一

(a) 若被告獲判無罪；或

(b) 被告遭判定犯法後，於十四日內繳清法院所科之罰款，並（若經法院命令）將外國漁船提交沒收充公，

此時擔保書應失效，但於其他情況，擔保仍具有完整效力。

(5) 除非具保人證明確有擔保廢止之條件外，擔保書所載金額應屬具保人對政府之連帶債務，須全額支付。

(6) 本節中：「外國漁船」包括船上之所有設備。

妨礙漁業官員等規定

20. (1) 有下列情事者：

(a) 妨礙或阻止漁業官員或其協助者依本法行使權力；或

(b) 未遵守或回覆漁業官員依本法提出之合法要求或查問；或

(c) 於漁業官員追逐或即將登船之漁船上，將魚類、漁具或其他物品丟入海中或銷毀，

即屬犯法，一經判定，應科五千元以下罰款。

(2) 若第(1)子節之犯行於漁船上或船邊發生，該漁船之船長同屬犯法，應科以相同罰款。

漁業官員免責

21. 漁業官員就行使或目的在行使此項本法所含權力、職務之善意作為及不作為，不負擔個人責任。

規定

22.-(1) 部長得基於以下任一目的制定規定：—

(a) 規範依本法申請、授予及更新執照之程序及格式；

(b) 規範執照之規定及有效期間；

(c) 規範得核發執照之格式；

- (d) 規範得核發執照之類別，得包括不同執照類別，無論係根據船舶尺寸、漁獲體長、漁法、魚種或其他因素；
- (e) 指定執照之應付費用，得包括不同執照類別之不同費用；
- (f) 規定於漁業檢查員或其他指定機關要求時，出示執照以供檢查；
- (g) 設定外國漁船得於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條件；
- (h) 制定專屬經濟海域內漁業資源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i) 制定確保外國漁船遵守執照限制及條件之措施；
- (j) 規範收存漁具之方式及時間；
- (k) 為第 19 節規範擔保形式；
- (l) 針對斐濟漁業水域範圍內及（針對斐濟漁船）範圍外之高度洄游魚種，制定不牴觸本法之漁撈管制措施；
- (m) 為確保斐濟就斐濟漁業水域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其認定為所需之其他事項。

(2) 本節所稱之「高度洄游魚種」，係指生命週期中於海洋長程洄游之魚種。

排除研究及娛樂漁撈

23. 外國漁船經部長書面同意後，依部長同意時所設定之條件，為漁業研究或娛樂目的之捕魚，不受本部分規範、禁止或限制。

第 IV 部分—其他事項

犯行視為於斐濟進行

24.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觸犯本法條文之行為，應視為於斐濟境內進行。

臨時措施

25. 本法之其他條款生效前，部長得針對斐濟領海外之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以及基線外兩百海里區域內之外國漁撈限制，以命令制定臨時或過渡措施。

由總理辦公室控管

附屬法規

第 20 節—海洋空間（外國漁船）規定

條款目次

第 I 部分—前言

規定

1. 簡稱
2. 釋義

第 II 部分—行政

3. 核准國家漁業代表
4. 透過國家漁業代表通知
5. 漁撈計畫

第 III 部分—外國漁船執照

6. 執照申請
7. 其他資訊
8. 部長得要求申請須符合漁撈計畫
9. 核發執照
10. 外國漁船之執照費用
11. 付款地點
12. 加註執照變更
13. 收回執照
14. 註銷執照
15. 出示執照
16. 執照應置於船舶
17. 執照複本

第 IV 部分—專屬經濟海域之獲照船舶管制

18. 預計進入海域之通知
19. 進出海域前後之強制港口檢查

20. 豁免港口檢查
21. 獲許可後進港
22. 船旗
23. 標示
24. 照明
25. 紀錄
26. 翻譯員
27. 通訊方法
28. 報告
29. 配額用罄通知
30. 漁具收存
31. 漁獲轉載
32. 干擾漁業

第 V 部分—執行

33. 漁業官員之一般權力
34. 配合觀察員及漁業官員
35. 斐濟官員安全
36. 遵照指示

第 VI 部分—其他事項

37. 依執照條件適用規定
 38. 犯行
 39. 通知送達
- 附錄—書表格式

1979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第 I 部分—前言

簡稱

1. 本規定得稱為海洋空間（外國漁船）規定。

釋義

2. 於本規定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獲准漁撈計畫」係指當時依第 5 點規定取得部長核准之漁撈計畫；

「呼號」係指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籍國」係指船舶於一國之登記依國際法所認可；

「設備」係指包括設備及漁具；

「漁業官員」係指本法第 17 節所列官員；

「漁撈日誌」係指獲照船舶依第 25 點規定應留存之漁撈日誌；

特定外國漁船之「檢查港」，係指部長通知該船舶之船主、獲照人、船長或國家漁業代表，基於本規定之目的，指定為檢查港之斐濟港口；

「獲照船舶」係指獲照外國漁船；

外國漁船之「國家漁業代表」，係指依第 3 點規定就該船舶核准之國家漁業代表；

「常務次長」係指初級產業常務次長；

「船舶日誌」係指獲照船舶依第 25 點規定應留存之船舶日誌；

「船舶」包括船舶裝載或使用之所有設備。

第 II 部分—行政

核准國家漁業代表

3. 若部長當時依本法第 13(3)節，就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業，分配外國漁船之容許捕獲量—

(a) 適用分配之國家政府，應基於本規定之目的，為該國漁船指定國家漁業代表，並提交外交主管部長核准；以及

(b) 外交主管部長得核准該國所指定之代表。

透過國家漁業代表通知

4. 除部長或常務次長另行授權者外，針對外國漁船或外國漁船之獲照人、船主、船長、船員，送達或提交部長或常務次長之通知、其他文件或通訊，應透過國家漁業代表送達或提交至位於蘇瓦（Suva）之常務次長。

漁撈計畫

5.-(1) 基於本規定之目的，已獲部長就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業依本法第 13(3)節分配外國漁船容許捕獲量的國家，其國家漁業代表得不定期向部長提交符合此點規定之漁撈計畫。

(2) 漁撈計畫應為英文備忘錄格式，其中概述該國就漁業分配額之捕撈提案，包括以下資訊：—

(a) 專屬經濟海域內，該國漁船將進行漁撈之區域；

(b) 將進行漁撈之漁船數量；

(c) 各漁船預計到達及離開專屬經濟海域之時間；

(d) 漁撈計畫之預計期間；

(e) 漁撈計畫期間內，該國漁船可能進入斐濟港口之摘要說明；

(f) 漁撈計畫期間內，預計於專屬經濟海域將魚類自漁船轉載至該國其他船舶之摘要說明；

(g) 漁撈計畫期間內，該國漁船預計於斐濟卸魚之摘要說明；

(h) 漁撈計畫期間內，預計於專屬經濟海域支援該國漁船其他作業之摘要說明。

(3) 部長得不定期核准依本點規定提交之漁撈計畫，或變更該計畫之提案。

(4) 部長核准漁撈計畫或漁撈計畫之變更提案時，得指定核准之有效時間。

(5) 部長得不定期變更或暫停獲准之漁撈計畫，或註銷其就漁撈計畫之核准。

(6) 核准漁撈計畫未限制部長核發外國漁船執照之相關權力。

第 III 部分—外國漁船執照

執照申請。表 1

6. 外國漁船之執照申請，應以附錄表 1 所載格式，或部長針對個案或特定類別授權之其他格式，向部長提出。

其他資訊

7. 就執照申請作成決定前，部長得要求提交有關申請之其他合理必要或適當資訊，以依本法第 14 節行使權力。

部長得要求申請須符合漁撈計畫

8. 除本法授予之權力外，部長另得於以下情況，拒絕審酌或核准執照申請—

(a) 申請所涉外國漁船之國家無獲准漁撈計畫；或

(b) 申請不符合該國之漁撈計畫。

核發執照。表 2

9. 部長授予執照時，得以附錄表 2 所載格式，向其授予執照之外國漁船船主核發執照。

外國漁船之執照費用

10.-(1) 依本法第 14 節取得執照者，應支付費用 50 元，外加該執照所載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捕撈漁獲之卸魚市場價值乘以 5%。

(2) 部長得要求該執照所載船舶捕撈之漁獲中，有部分於斐濟港口卸下加工。

(3) 部長得於其認定為適當之情況，依其認定為適當之條件，就特定人豁免此點規定之任一條款。

付款地點

11. 依本規定支付之費用，應向位於蘇瓦之常務次長支付。

加註執照變更

12.-(1) 若部長依本法第 15(2)節變更外國漁船執照，且常務次長要求該船舶之獲照人或船長，將執照提交至位於蘇瓦之常務次長予以加註，船主或船長應於船舶進入斐濟港口後 72 小時內遵照辦理。

(2) 執照依此點規定加註後，應發還獲照船舶之獲照人或船長。

收回執照

13.-(1) 若部長依本法第 15 節收回執照，適用收回之獲照人應於接獲收回通知後 72 小時內，將其執照送交常務次長。

(2) 執照收回期間屆滿後，應發還獲照人。

註銷執照

14. 若部長依本法第 15 節註銷執照，適用註銷之獲照人應於接獲註銷通知後 72 小時內，將其執照送交常務次長。

出示執照

15. 斐濟漁業水域內，獲照船舶之船長應依漁業官員要求，出示該船舶獲發之執照，供該官員檢查。

執照應置於船舶

16. 除第 12、13、14 或 15 點另有規定外，執照應維持於良好狀態，並放置於獲發執照之外國漁船上，其放置地點能供漁業官員立即檢查且不受惡劣環境損害。

執照複本

17. 部長得不定期—

(a) 於其認定執照意外遺失、毀損或難以辨識之情況；或

(b) 基於其認定為適當之其他理由，

向獲照人核發執照複本。

第 IV 部分—專屬經濟海域之獲照船舶管制

預計進入海域之通知

18.-(1) 適用此點規定之外國漁船，不得自公海進入專屬經濟海域。於進入前至少 24 小時通知常務次長，說明以下事項者，不在此限：—

(a) 船舶名稱、呼號及船籍國；

(b) 船舶進入專屬經濟海域位置之經緯度；

(c) 船舶將依第 19 點規定接受檢查之港口；

(d) 船上各魚種之數量。

(2) 此點規定適用於—

〔原文〕為提出執照申請而進入專屬經濟海域之外國漁船；

(b) 獲照船舶。

進出海域前後之強制港口檢查

19.-(1) 適用第 18 點規定之船舶，應於自公海進入專屬經濟海域後，或離開專屬經濟海域進入公海前，立即直接進入檢查港。

(2) 未經漁業官員許可，不得使用獲照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捕魚。

(3) 經漁業官員許可離開專屬經濟海域之獲照船舶，應於離開檢查港後，立即進入公海。

豁免港口檢查

20. 常務次長得設定條件，就特定獲照船舶豁免第 19 點規定任一條款。

獲許可後進港

21. 獲照船舶依第 19 點取得專屬經濟海域捕魚許可後，若於取得離開海域許可前預計進入斐濟港口，應於預計進港前至少 24 小時通知常務次長，說明以下事項：—

(a) 船舶名稱、呼號及船籍國；

(b) 預計進入之港口；

(c) 進港目的。

船旗

22. 獲照船舶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應懸掛船籍國之國旗。

標示

23. 獲照船舶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應以黑底白字或白底黑字，高度不得少於一公尺之英文大寫字母，於船體左右兩側標示其呼號，標示方法應足以確保由空中及海上均清楚可見。

照明

24. 於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獲照船舶，照明及外型應符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中，該船舶及其所進行活動之相關規定。

紀錄

25.-(1) 獲照船舶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船長應於船上留存英文之船舶日誌，並於其中記錄船舶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部長、常務次長或漁業官員向船長提出指示、指引或要求之日期、時間及性質。

(2) 獲照船舶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船長另應於船上留存英文之漁撈日誌，並於船舶位處專屬經濟海域期間，每日於其中記錄船舶該日之以下活動相關資訊：—

(a) 船舶之漁撈努力量；

(b) 採用之漁法；

(c) 進行漁撈之區域；

(d) 各魚種之捕獲量；以及

(e) 常務次長為確定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撈活動，所合理要求之其他資訊。

(3) 漁撈日誌應為常務次長提供或核准之格式。

(4) 獲照船舶之船長應於船舶各次進入斐濟港口後 72 小時內，將完整之日誌提交常務次長。

翻譯員

26.-(1) 獲照船舶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應於船上配置有能力以英語有效溝通之人員，擔任英語與船長使用語言之雙向翻譯員。

(2) 常務次長得設定條件，就特定獲照船舶豁免第(1)項規定。

通訊方法

27.-(1) 斐濟漁業水域內之獲照船舶，應備有國際海事組織海洋安全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sation Marine Safety Committee）發行之最新版本「國際信號代碼」。

(2) 獲照船舶之船長及幹部船員應熟悉該代碼。

(3) 斐濟漁業水域內之獲照船舶，以無線電、信號旗或信號燈與斐濟主管機關通訊時，應使用該代碼之信號。

報告

28.-(1) 獲照船舶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應每日向常務次長報告以下資訊：—

(a) 船舶之名稱、呼號及船籍國；

(b) 該時間之所處位置。

(2) 獲照船舶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應每週報告該船舶先前七日於專屬經濟海域捕獲之各魚種數量，以及捕獲該魚種之區域。

配額用罄通知

29. 於專屬經濟海域捕撈之漁獲量，達到該國漁船配得之容許捕獲量後，國家漁業代表應立即通知常務次長。

漁具收存

30.-(1) 斐濟漁業水域內之外國漁船，船上漁撈設備應以無法立即用於捕魚之方式收存。

(2) 位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之獲照船舶，倘於依執照得捕魚之地點，不適用第(1)項規定。

漁獲轉載

31. 斐濟漁業水域內之外國漁船，不得將魚類轉載至其他船舶，於常務次長就該項目的授權之地點及時間，並依常務次長設定之條件進行者，不在此限。

干擾漁業

32. 除漁撈設備或魚餌外，禁止將可能—

(a) 傷害魚類或海洋哺乳動物；或

(b) 妨礙漁撈設備，或

(c) 危害航行，

之生物、物品或物質，自外國漁船投放入專屬經濟海域。

第 V 部分—執行

漁業官員之一般權力

33. 漁業官員得隨時於斐濟漁業水域內，於其認為為必要之協助下—

(a) 要求獲照船舶之船長或其他船員，告知其船舶名稱、呼號、船籍國及船長、其他船員姓名；以及

(b) 要求船舶之船長出示船舶日誌或漁撈日誌供其檢查，並製作複本或抄本由漁業官員留存；以及

(c) 於船舶日誌登錄，並載明日期與簽名；以及

(d) 依其他適用之斐濟法律，向船長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指示，以收存、封存或於岸上卸下船上設備，且該等設備違反或用於違反船舶執照條件或船舶適用之斐濟法律；以及

(e) 基於本規定指定之目的，或為確保船舶、船長或其他船員符合執照條件或船舶適用之斐濟法律，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出必要或適當之指示。

配合觀察員及漁業官員

34.-(1) 獲照船舶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船長—

(a) 若經常務次長要求，應容許常務次長授權之人，以觀察員身分登船，並於船上停留；以及

(b) 若經常務次長或漁業官員要求，應容許漁業官員登船，並於船上停留。

(2) 獲照船舶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船長若經常務次長或漁業官員要求，應航行至斐濟港口或斐濟漁業水域內之其他地點，以供觀察員或漁業官員登船或離船。

(3) 觀察員或漁業官員依此點規定停留獲照船舶期間，船長—

(a) 應容許觀察員或漁業官員全權使用或接近船上設備、紀錄、文件及魚類；以及

(b) 應容許觀察員或漁業官員進行檢驗、觀察與記錄，並採集與取走所需樣本，以判斷船舶於斐濟漁業水域之活動性質及範圍；

(c) 應提供觀察員或漁業官員合理協助，使其得以進行第(a)、(b)款之行為；以及

(d) 應按至少與幹部船員相當之標準，為觀察員或漁業官員提供食宿。

(4) 政府概不補償外國漁船獲照人或船長因遵守此點規定產生之費用。

斐濟官員安全

35. 外國漁船之船長或船員，應為漁業官員或觀察員於斐濟漁業水域內登上、停留或離開外國漁船時之安全，採取合理預防措施。

遵照指示

36. 外國漁船位處斐濟漁業水域期間，船長或船員應立即遵守漁業官員依本規定提出之指示、指引或要求。

第 VI 部分—其他事項

依執照條件適用規定

37. 獲照船舶應依其獲發執照之條件適用本規定。

犯行

38. 違反或未遵守本規定者，即屬犯法，若無其他罰則，一經判定，應處 400 元以下罰款。

通知送達

39.-(1) 除其他送達、交付或通訊方法外，部長、常務次長或漁業官員依本法或本規定就外國漁船送交或提出之通知、其他文件或訊息，得向該船舶之國家漁業代表交付或傳達，於此情況，於送交或傳達予國家漁業代表時，應視為已送達或提出。

(2) 第(1)項所述之通知、其他文件或訊息，得以收件人為國家漁業代表（若採用其他交付或通訊方法，為送達、交付或傳達對象）之掛號郵件送交或提出，於此情況，於郵件通常應寄達之時間時，應視為已送達。

附錄
(第6及9點規定)

表 1

斐濟專屬經濟海域漁撈執照申請書

本申請書僅適用於高度洄游魚種（定義如附錄 I）之竿釣、圍網及延繩釣，範圍如 1997 年斐濟海洋空間法第 6 節（附錄 II）所述，有效期間自 19.....年.....月.....日起至 19.....年 12 月 31 日止。執照得授予一般漁撈授權，或該法第 12(3)(a)至(r)節（附錄 III）之有限漁撈授權。

1. 船名：
2. 標識：
3. 船籍港：
4. 船主：
5. 船主之登記營業處所及地址：
6. 船舶尺寸：
 - 船長：
 - 船寬：
 - 吃水：
7. 總噸位：噸
8. 魚艙噸位：噸
9. 船員人數及國籍
10. 於目前列入斐濟專屬經濟海域之區域的漁撈歷史：

年							
總漁獲量							

11. 申請漁撈之區域：

12. 申請漁撈之期間：

13. 採用之漁法：

竿釣

延繩釣

圍網

竿數

鈎數

網長及網深（公尺）

14. 漁獲預計處置方法：

a. 斐濟境內港口

i. 加工

ii 當地出售

iii 轉載及出口
（未加工）

b. 海上轉載以自斐濟專屬經濟海域出口
最終目的地：

c. 獲照船舶運出斐濟專屬經濟海域
最終目的地：

d. 兼採 a 至 c 項，請指明：

15. 預計使用斐濟境內港口及相關設施：

a. 處置漁獲，述明港口。

b. 取得冰塊、燃料、漁具、補給或休息，述明港口：

c. 修理、整備或維護，述明港口：

16. 是否願意訓練斐濟公民瞭解前述船舶採用之漁法
是/否

前述船舶之船主（或船主之認證代理人）茲聲明前述資訊正確無誤：

簽名.....

日期.....

註：執照將每年核發，費用為 50 斐濟元，外加漁獲之卸魚市場價值乘以 5%。

附錄

附錄 1、高度洄游魚種清單

附錄 11、1977 年海洋空間法第 6 節

附錄 111、1977 年海洋空間法第 12(3) (a)至(r)節

附錄 1、

高度洄游性魚種

1. 正鰹 (**Katsuwonus pelamis**)
2. 黃鰹 (**thunnus albacares**)
3. 大目鰹 (**Thunnus obesus**)
4. 長鰹 (**Thunnus alalunga**)
5. 南方黑鰹 (**Thunnus maccoyii**)
6. 小鰹 (**Euthynnus alletteratus**)
7. 扁花鰹 (**Auxis spp.**)
8. 腹翼鯖 (**Gasterochisma melampus**)
9. 石喬 (**Acanthocybium solandri**)
10. 帆蜥魚 (**Alepisaurus**)
11. 旗魚 (**Tetrapturus、Makaira**)
12. 雨傘旗魚 (**Istiophorus**)
13. 劍旗魚 (**Xiphias gladius**)
14. 鰐魚 (**Bramidae**)
15. 鬼頭刀 (**mahl mahl**) (**Coryphaena**)
16. 海洋鯊種 (**Hexanchidae、Alopiidae、Carcharhinidae Sphyrnidae、Isuridae、Cetorhinus Maximus、Rhinocedon typus**)

附錄 II— (1977 年海洋空間法第 6 節全文)

附錄 III— (1977 年海洋空間法第 12(3)節全文)

表 2、
執照號碼：
已付費用 50 元

初級產業部

斐濟專屬經濟海域漁撈執照

船舶.....全長.....

船籍港.....

茲證明前述漁船之船主（或船主之認證代理人）.....（址設.....），自 19.....年.....月.....日起至 19.....年 12 月 31 日止，得依以下規定，使用該船舶於斐濟專屬經濟海域捕魚。

1. 漁業類別：
2. 漁撈區域：
3. 期間限制：
4. 容許捕獲量：
5. 未使用漁具之收存：
6. 移轉、轉載、卸魚及處理限制：
7. 進入斐濟港口限制：
8. 船舶標識：
9. 進出及報告程序：
10. 符合斐濟 1977 年海洋空間法一般規定（見背面）：
11. 特別條件：

發照官員.....
代表初級產業部長

日期：.....

斐濟 1977 年海洋空間法一般規定

1. 若經要求，應提供船舶作業相關統計及其他資訊，包括漁獲及努力量統計資料和船舶位置。
2. 若經漁業官員要求，應出示執照。
3. 船舶可能必須：
 - (a) 協助漁業研究計畫；
 - (b) 訓練斐濟人員瞭解船舶採用之漁法；並將漁業技術移轉予斐濟；
 - (c) 許可於船舶設置斐濟觀察員；
 - (d) 備有指定海圖；
 - (e) 於船上安裝定位或其他識別設備，並維持於正常運作狀態；
 - (f) 遵守斐濟船舶或航空器之指示及指引〔原文〕；

(g) 為規範漁撈或漁業養護與管理，由部長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4. 船舶作業應符合 1977 年海洋空間法之其他規定，特別是第 15 節（收回及註銷執照）、第 16 節（違反發照規定）、第 17 節（漁業官員定義）、第 18 節（沒收船舶）、第 19 節（具保發還外國漁船）及第 20 節（妨礙漁業官員）等規定。

由總理辦公室控管

附屬法規

1985 年第 158A 章修訂條文

第 158A 章

海洋空間

第 4 節—海洋空間（領海）（羅圖馬及其屬地）命令*

*本命令宣告構成羅圖馬島及其屬地領海最內界之直線基線。顯示羅圖馬群島領海界限之可得海圖資訊，記載於 1981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見本法第 8 節以下之公告）。

條款目次

項次

1. 簡稱

2. 領海基線

附錄—地理座標

198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簡稱

1. 本命令得稱為海洋空間（領海）（羅圖馬及其屬地）命令。

領海基線

2. 茲宣告判斷羅圖馬及其屬地領海最內界之直線基線，應由附錄所載地理座標（根據 1972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72）資料）加上緯度 3 秒及經度 2 秒之各點連結構成。

附錄
(第 2 項)
地理座標
〔WGS 72 大地測量資料〕

序號	緯度	經度
1	南緯 12°28'41''	東經 177°07'29''
2	南緯 12°29'42''	東經 177°08'21''
3	南緯 12°29'54''	東經 177°08'30''
4	南緯 12°30'18''	東經 177°08'39''
5	南緯 12°31'19''	東經 177°08'51''
6	南緯 12°33'39''	東經 177°08'50''
7	南緯 12°31'45''	東經 177°08'48''
8	南緯 12°31'54''	東經 177°08'30''
9	南緯 12°31'40''	東經 177°06'54''
10	南緯 12°31'43''	東經 177°05'21''
11	南緯 12°31'21''	東經 177°01'54''
12	南緯 12°29'58''	東經 176°56'04''
13	南緯 12°29'53''	東經 176°55'59''
14	南緯 12°29'50''	東經 176°56'02''
15	南緯 12°28'33''	東經 176°57'41''
16	南緯 12°28'10''	東經 176°58'15''
17	南緯 12°27'47''	東經 176°59'11''
18	南緯 12°27'44''	東經 176°59'20''
19	南緯 12°27'46''	東經 176°59'35''

第 4 及 6 節—海洋空間（群島基線及專屬經濟海域）命令*

*本命令構成斐濟就其群島水域及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之正式宣告。

顯示斐濟內水、群島水域、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界限之可得海圖資訊，記載於 1981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見本法第 8 節以下之公告）。本命令亦使經 1981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廢止之海洋空間（宣告命令）（1978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成為贅文。

條款目次

項次

1. 簡稱
2. 斐濟群島基線
3. 斐濟專屬經濟海域外界
4. 專屬經濟海域基線

附錄一—群島水域

附錄二—專屬經濟海域

1981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

簡稱

1. 本命令得稱為海洋空間（群島基線及專屬經濟海域）命令。

斐濟群島基線

2. 茲宣告判斷斐濟群島水域最外界及斐濟群島領海最內界之直線基線，應由附錄一所載地理座標（根據 1972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72）資料）減去緯度 7 秒及經度 14 秒之各點連結構成。

斐濟專屬經濟海域外界

3. 茲宣告斐濟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界，應按順序連結附錄二所載地理座標（根據 1972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72）資料）構成。

專屬經濟海域基線

4. 基於第 3 項之目的，判斷斐濟專屬經濟海域之基線為一

- (a) 就斐濟群島，為依第 2 項劃定之直線基線；
- (b) 就羅圖馬島及其屬地，為海洋空間（領海）（羅圖馬及其屬地）命令劃定之直線基線；
- (c) 就塞瓦礁島部分，為延礁石向海側之低潮線。

附錄一
(第 2 項)

群島水域

地理座標
〔WGS 72 大地測量資料〕

序號	緯度	經度
1.	南緯 16°-05'-30"	西經 179°-08'-36"
2.	南緯 16°-44'-48"	西經 178°-55'-54"
3.	南緯 17°-05'-06"	西經 178°-40'-24"
4.	南緯 17°-10'-00"	西經 178°-37'-06"
5.	南緯 17°-55'-30"	西經 178°-14'-00"
6.	南緯 18°-18'-30"	西經 178°-12'-48"
7.	南緯 18°-53'-00"	西經 178°-21'-00"
8.	南緯 18°-57'-30"	西經 178°-19'-45"
9.	南緯 19°-14'-00"	西經 178°-18'-36"
10.	南緯 19°-48'-00"	西經 178°-13'-24"
11.	南緯 19°-53'-30"	西經 178°-16'-18"
12.	南緯 20°-39'-48"	西經 178°-41'-24"
13.	南緯 20°-59'-54"	西經 178°-44'-30"
14.	南緯 21°-01'-42"	西經 178°-50'-48"
15.	南緯 20°-44'-00"	西經 178°-53'-30"
16.	南緯 19°-12'-18"	東經 179°-44'-48"
17.	南緯 19°-11'-30"	東經 178°-06'-00"
18.	南緯 19°-10'-42"	東經 178°-00'-00"
19.	南緯 19°-08'-42"	東經 177°-57'-18"
20.	南緯 19°-07'-48"	東經 177°-56'-54"
21.	南緯 18°-36'-24"	東經 177°-39'-36"
22.	南緯 18°-07'-00"	東經 177°-19'-00"
23.	南緯 17°-56'-36"	東經 177°-12'-24"
24.	南緯 17°-38'-54"	東經 176°-59'-48"
25.	南緯 17°-11'-54"	東經 176°-52'-42"
26.	南緯 17°-09'-24"	東經 176°-53'-30"
27.	南緯 17°-06'-54"	東經 176°-54'-36"
28.	南緯 16°-47'-00"	東經 177°-17'-00"
29.	南緯 16°-39'-06"	東經 177°-34'-24"
30.	南緯 16°-26'-24"	東經 177°-05'-48"
31.	南緯 16°-19'-24"	東經 178°-27'-12"
32.	南緯 16°-10'-30"	東經 178°-04'-00"
33.	南緯 15°-42'-30"	西經 179°-58'-30"
34.	南緯 15°-56'-54"	西經 179°-23'-30"

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界

序號	緯度	經度
1.	南緯 25°-04'-23"	東經 174°-16'-322"
2.	南緯 20°-01'-21"	東經 172°-45'-53"
3.	南緯 18°-32'-36"	東經 173°-33'-36"

之後為半徑 200 海里 (370,400 公尺)，圓心位於南緯 17°-11'-47"，東經 176°-52'-28"，通過以下各點之弧線。

4.	南緯 18°-18'-49"	東經 173°-34'-55"
5.	南緯 18°-02'-02"	東經 173°-29'-43"
6.	南緯 17°-44'-52"	東經 173°-26'-05"
7.	南緯 17°-27'-29"	東經 173°-24'-02"
8.	南緯 17°-09'-59"	東經 173°-23'-34"
9.	南緯 16°-52'-30"	東經 173°-24'-41"
10.	南緯 16°-35'-11"	東經 173°-27'-22"
11.	南緯 16°-18'-10"	東經 173°-31'-36"
12.	南緯 16°-01'-33"	東經 173°-37'-20"
13.	南緯 15°-45'-29"	東經 173°-44'-31"
14.	南緯 15°-30'-04"	東經 173°-53'-06"
15.	南緯 15°-15'-26"	東經 174°-03'-01"
16.	南緯 15°-01'-41"	東經 174°-14'-11"
17.	南緯 14°-48'-28"	東經 174°-27'-14"

之後為半徑 200 海里 (370,400 公尺)，圓心位於南緯 12°-29'-56"，東經 176°-56'-01"，通過以下各點之弧線。

18.	南緯 14°-40'-56"	東經 174°-20'-20"
19.	南緯 14°-27'-07"	東經 174°-09'-17"
20.	南緯 14°-12'-24"	東經 173°-59'-33"
21.	南緯 13°-56'-54"	東經 173°-51'-11"
22.	南緯 13°-40'-45"	東經 173°-44'-14"
23.	南緯 13°-24'-05"	東經 173°-38'-47"
24.	南緯 13°-07'-00"	東經 173°-34'-50"
25.	南緯 12°-49'-38"	東經 173°-32'-25"
26.	南緯 12°-32'-09"	東經 173°-31'-33"

之後為連結 26 及 27 之線段。之後為半徑 200 海里 (370,400 公尺)，圓心位於南緯 12°-29'-56"，東經 176°-56'-01"，通過以下各點之弧線。

27.	南緯 11°-57'-16"	東經 173°-34'-29"
28.	南緯 11°-40'-09"	東經 173°-38'-15"
29.	南緯 11°-23'-25"	東經 173°-43'-30"
30.	南緯 11°-07'-11"	東經 173°-50'-11"
31.	南緯 10°-51'-36"	東經 173°-58'-16"
32.	南緯 10°-36'-45"	東經 174°-07'-40"
33.	南緯 10°-22'-46"	東經 174°-18'-20"
34.	南緯 10°-09'-45"	東經 174°-30'-10"
35.	南緯 09°-57'-47"	東經 174°-43'-05"
36.	南緯 09°-46'-59"	東經 174°-57'-00"

之後為連結以下各點之線段

37.	南緯 09°-49'-09"	東經 175°-51'-52"
38.	南緯 09°-49'-19"	東經 175°-56'-40"
39.	南緯 09°-49'-36"	東經 176°-05'-12"
40.	南緯 09°-49'-52"	東經 176°-13'-48"
41.	南緯 10°-05'-17"	東經 177°-06'-03"
42.	南緯 10°-06'-53"	東經 177°-11'-10"
43.	南緯 10°-16'-05"	東經 177°-17'-30"
44.	南緯 10°-18'-18"	東經 177°-19'-01"
45.	南緯 11°-33'-50"	東經 178°-14'-47"
46.	南緯 11°-38'-45"	東經 178°-18'-29"
47.	南緯 11°-58'-58"	東經 178°-33'-48"
48.	南緯 12°-07'-15"	東經 178°-40'-08"
49.	南緯 12°-12'-25"	東經 178°-44'-04"
50.	南緯 12°-36'-34"	東經 179°-02'-40"
51.	南緯 13°-14'-05"	東經 179°-31'-48"
52.	南緯 13°-19'-41"	東經 179°-29'-39"
53.	南緯 14°-48'-18"	西經 179°-14'-23"
54.	南緯 15°-17'-47"	西經 178°-31'-00"
55.	南緯 15°-56'-12"	西經 177°-22'-35"
56.	南緯 15°-59'-08"	西經 177°-22'-31"
57.	南緯 16°-49'-39"	西經 176°-53'-48"
58.	南緯 16°-50'-06"	西經 176°-53'-23"
59.	南緯 17°-28'-28"	西經 176°-16'-24"
60.	南緯 17°-40'-49"	西經 176°-16'-40"
61.	南緯 17°-59'-05"	西經 176°-21'-27"
62.	南緯 18°-35'-17"	西經 176°-27'-02"
63.	南緯 18°-51'-23"	西經 176°-34'-46"

64.	南緯 18°-54'-51"	西經 176°-36'-05"
65.	南緯 19°-00'-45"	西經 176°-37'-40"
66.	南緯 19°-15'-09"	西經 176°-40'-10"
67.	南緯 19°-20'-31"	西經 176°-40'-01"
68.	南緯 20°-26'-07"	西經 176°-53'-00"
69.	南緯 20°-54'-36"	西經 177°-01'-27"
70.	南緯 20°-57'-42"	西經 177°-01'-55"
71.	南緯 21°-05'-34"	西經 177°-07'-57"
72.	南緯 21°-22'-21"	西經 177°-18'-03"
73.	南緯 22°-21'-27"	西經 177°-54'-12"
74.	南緯 24°-22'-08"	西經 179°-04'-16"

之後為半徑 200 海里 (370,400 公尺)，圓心位於南緯 21°-01'-35"，西經 178°-50'-34"，通過以下各點之弧線。

75.	南緯 24°-21'-29"	西經 179°-09'-39"
76.	南緯 24°-19'-08"	西經 179°-28'-35"
77.	南緯 24°-15'-16"	西經 179°-47'-11"
78.	南緯 24°-09'-53"	東經 179°-54'-12"
79.	南緯 24°03'-02"	東經 179°-36'-39"
80.	南緯 23°-54'-47"	東經 179°-19'-52"
81.	南緯 23°-45'-12"	東經 179°-03'-58"
82.	南緯 23°-34'-20"	東經 178°-49'-04"
83.	南緯 23°22'-19"	東經 178°35'-17"
84.	南緯 23°-09'-12"	東經 178°-22'-44"
85.	南緯 22°-55'-08"	東經 178°-11'-31"
86.	南緯 22°-43'-23"	東經 178°-03'-46"

之後為半徑 200 海里 (370,400 公尺)，圓心為塞瓦礁島 (南緯 21°-44'-18"，東經 174°-38'-24")，通過以下各點之弧線。

序號	緯度	經度
87.	南緯 22°-50'-50"	東經 178°01'-52"
88.	南緯 23°-07'-09"	東經 177°-55'-01"
89.	南緯 23°-22'-50"	東經 177°-46'-39"
90.	南緯 23°-37'-47"	東經 177°-36'-47"
91.	南緯 24°-04'-58"	東經 177°-12'-54"
92.	南緯 24°-17'-01"	東經 176°-59'-04"
93.	南緯 24°-27'-52"	東經 176°-44'-05"
94.	南緯 24°-37'-28"	東經 176°-28'-06"

95.	南緯 24°-45'-44"	東經 176°-11'-13"
96.	南緯 24°-52'-35"	東經 175°-53'-35"
97.	南緯 24°-57'-58"	東經 175°-35'-20"
98.	南緯 25°-01'-51"	東經 175°-16'-37"
99.	南緯 25°-04'-11"	東經 174°-57'-35"
100.	南緯 25°-04'-58"	東經 174°-38'-24"
101.	南緯 25°-04'-11"	東經 174°-19'-13"

之後為連結至 1 之線段。

前述位置係根據或接近目前最佳可得之 WGS72 資料。

第 8 節 — 海圖

1981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附錄所載海圖*顯示出判斷斐濟內水、群島水域、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依本法劃定之基線及其他線，於以下地點之正常辦公時間開放查閱—

*英國海道測量員已同意基於斐濟海洋空間法之目的重製該等海圖。但斐濟政府應自行就圖中所示基線及其他線負責。

(a) 外交大臣；以及

(b) 內政常務次長。

圖中所載座標表可於皇家斐濟軍隊海道測量組購買。

該等海圖已存放至聯合國秘書長。

附錄

海圖	顯示
1. 第 81/1 號斐濟海洋空間圖，即第 2992 號英國海事圖（由斐濟政府套印，加上紅線及刪除 Foviung Emua 群島之插圖，並在其上以紅字記載「本圖顯示羅圖馬內水之基點及直線基線」）。	羅圖馬及其屬地之最內界。

2. 第 81/2 號斐濟海洋空間圖，即第 2691 號英國海事圖（由斐濟政府套印，加上紅線及顯示塞瓦礁島（拼為 Theva-I-Ra）礁之插圖）。	斐濟群島內水、群島水域及領海。就塞瓦礁島，為判斷專屬經濟海域所根據之基線。
3. 第 81/3 號斐濟海洋空間圖，即第 780 號英國海事圖（由斐濟政府套印）。	斐濟專屬經濟海域。斐濟群島之群島基線。羅圖馬及其屬地與塞瓦礁島之領海。
